

訴 願 人 ○○發展協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人民團體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130051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81 年 8 月 19 日北市社七字第 34274 號函許可設立之人

民團體，原處分機關進行人民團體督導作業時，查得訴願人最近 1 次報請備查所召開之會員大會及理、監事聯席會議，係分別於 98 年 8 月 15 日、98 年 11 月 19 日所召開，自此之後即無任何報備資料，此與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及第 29 條所定人民團體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應每年或每 3 個月召開 1 次之規定不合，且依訴願人章程第 19 條規定，理、監事任期 2 年，訴願人之理、監事任期業已屆滿，卻未改選，乃以 100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4056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儘速辦理，並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函覆

說明，逾期未完成者，將依法處分。訴願人逾期仍未說明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4220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其未依章程

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及理、監事會議、改選事宜，違反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，予以警告，並限期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召開會員大會及理、監事會議、改選事宜及資料報備。訴願人仍未辦理上開事宜，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久未召開法定會議，會務運作停頓已逾 2 年以上，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 月 9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130051

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即日起解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4月18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訴願人於訴願後已提出97年至100年會員大會及理、監事聯席會議資料、100年度會員大會手冊與最近1期（第10屆第4次）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供核，並說明其代表人罹患重病致未定期陳報相關資料，及近期將召開第10屆第5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，101年8月將改選第11屆理、監事，整體會務正常，財務狀況良好等情，乃以101年4月30日北市社團字第1013613440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

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前揭101年1月9日北市社團字第10130051300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